关于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3 号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8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 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%股权时,未对收购日前后享有被收购方的不同股权比例进行区别处理,你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 其中,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由55,785.56万元更正为47,897.46万元,调减金额7,888.10万元,占更正后净利润的16.47%;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59,483.10万元更正为51,595.00万元,调减金额7,888.10万元,占更正后净利润的15.2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3日